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3〕178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上报 2012 年度 省重点学科建设成效相关数据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加强我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工作，促进高校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省教育厅将建立“省重点学科建设年报工作制度”。为确保《2012 年度省重中之重学科年报》编制及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上报 2012 年度省重点学科建设成效相关数据通知如下。

一、请省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含一级）和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依托高校在收到通知后，安排专人如实、准确、及时填报《2012 年度省重中之重学科年报》相关表格（见附件 1）。

二、省重点学科建设实效按同样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只需报送至重点学科依托高校学科管理部门，由各依托高校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三、请省高校重中之重学科（含一级）、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省重点学科依托高校结合自身学科管理实际，及时制定校级层面的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四、请各有关高校加强省重点学科的建设管理工作，严格目标管理，落实对标管理，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学科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确保建设任务和目标顺利完成。

请各有关高校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将《2012 年度省重中之重学科年报》相关表格和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电子材料发送至 gkcjiang@126.com。联系人：姜毅，联系电话：0571—88008970。

- 附件：1. 《2012 年度省重中之重学科年报》相关表格
2. 《2012 年度省重中之重学科年报》填表说明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12 年度省重中之重学科年报》相关表格

一、学科队伍建设

1-1 高层次人才队伍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当年新增人才类别	姓名
1				
2				
3				
4				
5				
6				
7				
8				

注：“人才类别”选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中组部首批“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省特级专家、省“千人计划”、省特聘教授（钱江学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钱江人才计划”、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第一层次/第二层次。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当年新增人才类别	姓名
1				
2				
3				
4				
5				
6				
7				
8				

注：“人才类别”选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中组部首批“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省特级专家、省“千人计划”、省特聘教授（钱江学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钱江人才计划”、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第一层次/第二层次。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当年新增人才类别	姓名
1				
2				
3				
4				
5				
6				
7				
8				

注：“人才类别”选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中组部首批“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省特级专家、省“千人计划”、省特聘教授（钱江学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钱江人才计划”、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第一层次/第二层次。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当年新增人才类别	姓名
1				
2				
3				
4				
5				
6				
7				
8				

注：“人才类别”选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中组部首批“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省特级专家、省“千人计划”、省特聘教授（钱江学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钱江人才计划”、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第一层次/第二层次。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当年新增人才类别	姓名
1				
2				
3				
4				
5				
6				

7			
8			

注：“人才类别”选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中组部首批“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省特级专家、省“千人计划”、省特聘教授（钱江学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钱江人才计划”、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第一层次/第二层次。

1-2 创新团队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创新团队类别	创新团队名称
1				
2				
3				
4				
5				
6				
7				
8				

注：“创新团队类别”选填：教育部创新团队、省重点创新团队、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等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省高校创新团队。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创新团队类别	创新团队名称
1				
2				
3				
4				
5				
6				
7				
8				

注：“创新团队类别”选填：教育部创新团队、省重点创新团队、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等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省高校创新团队。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创新团队类别	创新团队名称
1				
2				

3				
4				
5				
6				
7				
8				

注：“创新团队类别”选填：教育部创新团队、省重点创新团队、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等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省高校创新团队。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创新团队类别	创新团队名称
1				
2				
3				
4				
5				
6				
7				
8				

注：“创新团队类别”选填：教育部创新团队、省重点创新团队、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等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省高校创新团队。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创新团队类别	创新团队名称
1				
2				
3				
4				
5				
6				
7				
8				

注：“创新团队类别”选填：教育部创新团队、省重点创新团队、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等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省高校创新团队。

二、科学研究水平

2-1 科研平台建设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当年新增科研平台名称	平台来源
1				
2				
3				
4				
5				
6				
7				
8				
9				

注：“平台名称”填省部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专业实验室、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等全称；“平台来源”填写批准的政府部门。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当年新增科研平台名称	平台来源
1				
2				
3				
4				
5				
6				
7				
8				
9				

注：“平台名称”填省部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专业实验室、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等全称；“平台来源”填写批准的政府部门。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当年新增科研平台名称	平台来源
1				
2				
3				
4				
5				
6				
7				

8				
9				

注：“平台名称”填省部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专业实验室、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等全称；“平台来源”填写批准的政府部门。

2-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注：当年结题的项目也可列入，但须是按规定办理结题的（如系延期结题，须已获批准）。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注：当年结题的项目也可列入，但须是按规定办理结题的（如系延期结题，须已获批准）。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注：当年结题的项目也可列入，但须是按规定办理结题的（如系延期结题，须已获批准）。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注：当年结题的项目也可列入，但须是按规定办理结题的（如系延期结题，须已获批准）。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注：当年结题的项目也可列入，但须是按规定办理结题的（如系延期结题，须已获批准）。

2-3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主持省部级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注：每个学科限填 20 项，当年结题的项目也可列入，但须是按规定办理结题的（如系延期结题，须已获批准）。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主持省部级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注：每个学科限填 20 项，当年结题的项目也可列入，但须是按规定办理结题的（如系延期结题，须已获批准）。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主持省部级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注：每个学科限填 20 项，当年结题的项目也可列入，但须是按规定办理结题的（如系延期结题，须已获批准）。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主持省部级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注：每个学科限填 20 项，当年结题的项目也可列入，但须是按规定办理结题的（如系延期结题，须已获批准）。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主持省部级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注：每个学科限填 20 项，当年结题的项目也可列入，但须是按规定办理结题的（如系延期结题，须已获批准）。

2-4 获国家级奖励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等级	单位排名

注：“获奖类别”选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若获奖成果为本单位独立完成，则单位排名为 1/1；若多个单位合作完成，则标记本单位实际排名，如 1/3、2/5... 等。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等级	单位排名

注：“获奖类别”选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若获奖成果为本单位独立完成，则单位排名为 1/1；若多个单位合作完成，则标记本单位实际排名，如 1/3、2/5... 等。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等级	单位排名

注：“获奖类别”选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若获奖成果为本单位独立完成，则单位排名为 1/1；若多个单位合作完成，则标记本单位实际排名，如 1/3、2/5... 等。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等级	单位排名

注：“获奖类别”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奖（不重复计入省部级奖）。若获奖成果为本单位独立完成，则单位排名为 1/1；若多个单位合作完成，则标记本单位实际排名，如 1/3、2/5... 等。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等级	单位排名

注：“获奖类别”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奖（不重复计入省部级奖）。若获奖成果为本单位独立完成，则单位排名为 1/1；若多个单位合作完成，则标记本单位实际排名，如 1/3、2/5... 等。

2-5 获省部级奖励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等级

注：省部级奖励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且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等级

注：省部级奖励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且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等级

注：省部级奖励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且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等级

注：省部级奖励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且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等级

注：省部级奖励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且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

2-6 获授权专利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授权专利号

注：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授权专利号

注：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授权专利号

注：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

2-7 发表代表性论文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代表性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他引次数

注：按逐个学科依次填写，每学科限填 10 篇；所填论文须是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代表性论文	期刊名称	他引次数

注：按逐个学科依次填写，每学科限填 10 篇；所填论文须是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代表性论文	期刊名称	他引次数

注：按逐个学科依次填写，每学科限填 10 篇；所填论文须是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代表性论文	期刊名称	他引次数

注：按逐个学科依次填写，每学科限填 10 篇；所填论文须是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代表性论文	期刊名称	他引次数

--	--	--	--	--	--

注：按逐个学科依次填写，每学科限填 10 篇；所填论文须是本学科所在学校（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人才培养质量

3-1 入选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研究生姓名	优秀论文类别	评选年度

注：填写当年公布的结果；“优秀论文类别”选填：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全国优博提名、省优博士论文、省优硕士论文。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研究生姓名	优秀论文类别	评选年度

注：填写当年公布的结果；“优秀论文类别”选填：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全国优博提名、省优博士论文、省优硕士论文。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研究生姓名	优秀论文类别	评选年度

注：填写当年公布的结果；“优秀论文类别”选填：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全国优博提名、省优博士论文、省优硕士论文。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研究生姓名	优秀论文类别	评选年度

注：填写当年公布的结果；“优秀论文类别”选填：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全国优博提名、省优博士论文、省优硕士论文。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研究生姓名	优秀论文类别	评选年度

注：填写当年公布的结果；“优秀论文类别”选填：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全国优博提名、省优博士论文、省优硕士论文。

3-2 学科竞赛获奖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注：按学生参赛成果逐项填写，竞赛名称应反映竞赛级别（如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等）。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注：按学生参赛成果逐项填写，竞赛名称应反映竞赛级别（如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等）。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注：按学生参赛成果逐项填写，竞赛名称应反映竞赛级别（如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等）。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注：按学生参赛成果逐项填写，竞赛名称应反映竞赛级别（如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等）。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注：按学生参赛成果逐项填写，竞赛名称应反映竞赛级别（如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等）。

3-3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注：“获奖类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注：“获奖类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注：“获奖类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注：“获奖类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教学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注：“获奖类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3-4 入选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姓名	名师级别

注：“名师级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姓名	名师级别

注：“名师级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姓名	名师级别

注：“名师级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姓名	名师级别

注：“名师级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姓名	名师级别

注：“名师级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3-5 省级以上教学团队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教学团队名称	团队级别

注：“团队级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教学团队名称	团队级别

注：“团队级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教学团队名称	团队级别

注：“团队级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教学团队名称	团队级别

注：“团队级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教学团队名称	团队级别

注：“团队级别”选填“国家级”、“省级”。

四、开展学术交流

4-1 主办或承办全国、国际（地区）学术会议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会议名称	会议范围	会议类别

注：会议范围选填“全国会议”或“国际（地区）会议”，会议类别选填“主办”或“承办”；每学科限填10项。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会议名称	会议范围	会议类别

注：会议范围选填“全国会议”或“国际（地区）会议”，会议类别选填“主办”或“承办”；每学科限填10项。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会议名称	会议范围	会议类别

注：会议范围选填“全国会议”或“国际（地区）会议”，会议类别选填“主办”或“承办”；每学科限填10项。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会议名称	会议范围	会议类别

注：会议范围选填“全国会议”或“国际（地区）会议”，会议类别选填“主办”或“承办”；每学科限填10项。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会议名称	会议范围	会议类别

--	--	--	--	--	--

注：会议范围选填“全国会议”或“国际（地区）会议”，会议类别选填“主办”或“承办”；每学科限填10项。

五、服务地方发展

5-1 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课题名称	委托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注：填写实际到账经费，每学科限填20项。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注：填写实际到账经费，每学科限填20项。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注：填写实际到账经费，每学科限填20项。

4.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注：填写实际到账经费，每学科限填20项。

5.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主持人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注：填写实际到账经费，每学科限填20项。

5-2 与地方政府共建创新载体

1. 重中之重一级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合作地方政府单位	共建创新载体名称

注：地方政府应地市级以上。

2. 重中之重学科（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合作地方政府单位	共建创新载体名称

注：地方政府应地市级以上。

3. 第二批重中之重学科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合作地方政府单位	共建创新载体名称

注：地方政府应地市级以上。

5-3 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成果

1. 人文社科基地（一级）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采纳的政府部门

注：若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重要批示，可视同被该级政府部门采纳。

2. 第二批人文社科基地

序号	学校	学科名称	成果名称	采纳的政府部门

注：若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重要批示，可视同被该级政府部门采纳。

附件 2

《2012 年度省重中之重学科年报》填表说明

《2012 年度省重中之重学科年报》相关表格应重点反映 2012 年度各类省重中之重学科、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进展情况，各高校需如实、准确填报。

一、关于时间节点的说明

(一) 表中所填内容均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学科建设的增量成绩。在此期间按规定结题的科研项目信息可填报。

(二) 新增项目内容(如人才、科研、成果等)若存在颁发证书和发文时间不一致且跨 2011—2012 年度情况的，可归入 2012 年度填写。

二、关于分项信息填报要求

(一) 学科队伍建设。

1.“高层次人才类别”选填(同一人可选多个):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中组部首批“青年拔尖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省特级专家、省“千人计划”、省特聘教授(钱江学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钱江人才计划”、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第一层次/第二层次。

2.“创新团队”选填: 教育部创新团队、省重点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等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省高校创新团队。

（二）科学研究水平。

1.“科研平台”仅限重中之重学科填写，名称填省部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专业实验室、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等全称；“平台来源”填写批准的政府部门。

2.国家级科研项目不限项，省部级项目每个学科限填 20 项；项目来源填批准的政府部门名称；科研经费按文件批准额度填写。

3.获国家级奖励类别，重中之重学科选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三者之一；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只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不归入省部级奖）。

获奖成果若为本单位独立完成，则单位排名标记为 1/1；若由多个单位合作完成，则标记本单位的实际排名，如 1/3、2/5 等。

4.省部级奖励，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且本学科所在高校（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

5.授权专利情况仅限重中之重学科填写，须是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并获得授权专利号，且本学科所在高校（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

6.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每学科限填 10 篇；所填论文须是本学科所在高校（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7.上述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主持人（第一完成人）须是本学科成员。

（三）人才培养质量。

1.入选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填写 2012 年公布的结果；论文类别选填：“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省优秀博士论文”、“省优秀硕士论文”四者之一。

2.学科竞赛获奖，按学生成果逐项填写，竞赛名称应反映竞赛级别（如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等）。

3.教学成果奖获奖类别、教学名师级别、教学团队级别，均选填“国家级”或“省级”二者之一。

（四）开展学术交流。

主办或承办的全国、国际（地区）学术会议，每学科限填 10 项。会议范围选填“全国会议”或“国际（地区）会议”，会议类别选填“主办”或“承办”。

（五）服务地方发展。

1.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每学科限填 20 项，按当年实际到账数填写经费；课题主持人须是本学科成员。

2.与地方政府共建创新载体情况，仅限重中之重学科填写；地方政府应是地市级以上。

3.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成果，仅限人文社科基地填写；若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重要批示，可视同被该级政府部门采纳。

三、其他

同一高校若有多个学科，需按学科顺序依次填报到同一个表格。